



中華民國滾球協會

## 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107 年度第一次 B 級裁判講習會 實施計劃

- 一、目的：進階培養優秀裁判、創造優質的比賽環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滾球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滾球委員會、高雄市立福康國民小學。
- 五、舉辦時間：民國 107 年 6 月 22、23、24 日 (星期五、六、日)· 6 月 22 日早上 10:00 報到。
- 六、舉辦地點：高雄市立福康國民小學教室(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 17 號，報到教室另行通知)。
- 七、報名資格：
  - (一) 年滿 20 歲。已持有其它國內立案之法式滾球團體於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前核發之 B 級裁判證者(該證須經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)。
  - (二) 年滿 20 歲。已持有其它國內立案之法式滾球團體於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前核發之 C 級裁判證(該證須經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)者。
  - (三) 年滿 20 歲。原持有其它國內立案之法式滾球團體於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前核發之 C 級裁判證，後經申請換發本會之 C 級裁判證者(原 C 級裁判證發證日距本次講習開始日已滿二年)。
  - (四) 已持有本會核發之 B 級裁判證而希望再「全程」接受複訓者。
  - (五) 已持有本會核發之 A 級裁判證且有意應聘今年全民運動會之裁判工作者，請選擇任何一天參加回訓，將作為全民運裁判編排參考。
- 八、學員人數：無限制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 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6 日(星期三)18:00 止。
  - (二) 報名費：
    - 1.符合上述第七項報名資格第一和第四款者，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。
    - 2.符合上述第七項報名資格第二和第三款者，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。
    - 3.符合上述第七項報名資格第五款者，無需交報名費，但請自理午餐與保險。
    - 4.請於報名時間內，匯款至：【中華民國滾球協會，(822)中國信託銀行富錦分行，帳號 134-54005153-7】。查詢 email：[register@p-o-c.com.tw](mailto:register@p-o-c.com.tw)

(三) 報名資料(所提供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，僅於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)：

1.請於報名期限內，進入下列報名網址報名：

<https://goo.gl/forms/ToJ3iF1e0ulzP2w02>

2.請準備下列審查資料，於講習現場繳交。

-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原有 B 級或 C 級裁判證影本
- 取得 C 級裁判證後，實際從事裁判工作之證明影本(例如秩序冊封面與內頁名單、聘書)
- 一寸相片三張(背面請附註姓名)。
- 附回郵之信封(郵寄證照用，請書寫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、地址、電話)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，由本會頒發結業證書與 24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二) 符合上述第七項報名資格第一款者，講習期間不得請假超過 8 小時，經審查資料合格、成績合格，即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後換發本會 B 級裁判證，並保留原持證之年資。
- (三) 符合上述第七項報名資格第二款者，講習期間不得請假超過 4 小時，經審查資料合格、學科測驗合格(80 分)、術科測驗合格(80 分)，即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後頒發本會 B 級裁判證，若成績未達標準則換發本會 C 級裁判證，並保留原持證之年資。
- (四) 符合上述第七項報名資格第三款者，講習期間不得請假超過 4 小時，經審查資料合格、學科測驗合格(80 分)、術科測驗合格(80 分)，即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後頒發本會 B 級裁判證，若成績未達標準則仍持有本會 C 級裁判證，並保留原持證之年資。
- (五) 主辦單位提供教材講義與午餐，其餘膳宿、交通、旅遊平安保險請學員自理。
- (六) 學員請自備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以利實務演練。

十一、本會裁判制度請詳參「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各級裁判制度實施辦法」。本計劃經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或修正事宜時亦同。

**中華民國滾球協會**  
**107 年度第一次 B 級裁判講習會**  
**課程表**

課程時間	第一天 ( 星期五 )	第二天 ( 星期六 )	第三天 ( 星期日 )
0900-1000 ( 60 分鐘 )	報到	運動社會學	裁判實務演練(二)
1000-1015 ( 15 分鐘 )	始業式	休息	休息
1015-1145 ( 90 分鐘 )	裁判哲學	國際比賽常用英文術語 裁判職責、裁判示範 裁判技術、記錄方式	筆試測驗
1145-1300 ( 75 分鐘 )	午餐 觀賞比賽影片	午餐 觀賞比賽影片	午餐 觀賞比賽影片
1300-1430 ( 90 分鐘 )	運動規則(一)	判例分析與討論(一)	術科測驗
1430-1445 ( 15 分鐘 )	休息	休息	休息
1445-1615 ( 90 分鐘 )	運動規則(二)	判例分析與討論(二)	術科測驗
1615-1630 ( 15 分鐘 )	休息	休息	休息
1630-1730 ( 60 分鐘 )	賽制探討	裁判實務演練(一)	綜合座談/結業式

(課表如有變動，以實際上課為準)